

第 086-2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陈瑞

工作单位： 高青县宏韵艺术培训学校

组 别： 共青团妇联工会

联系电话： 18678222635

案 由： 关于新能源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5年1月5日

背景：

近年来，新能源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数量急剧增加，在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一定便利的同时，也带来了诸多问题。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办法，老年代步车存在生产销售标准不规范、各地行政执法监管缺乏统一标准、驾驶人安全意识不高、违规占道、逆行、闯红灯、载客等现象，给道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，交通事故频发，同时也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

存在的问题：

一、车辆本身存在的问题

1、 缺少安全方面的配置

此类车辆由于市场价格与成本的原因，大多数车辆内部没有安全带、安全气囊的相关配置，一旦出现事故，对驾乘人员会造成很严重的伤害。

2、 车辆的制动系统以及电池系统等安全隐患

新能源代步车没有类似机动车强制检测的相关规定，从而导致车辆的自身性能无法得到保证，极易出现制动系统问题、电池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车辆驾驶人员方面

1、 交通安全意识淡薄

代步车辆驾驶者多是老年人，几乎未经过系统的驾驶技能训练，对交通规则无明确概念，存在酒驾醉驾、乱停乱放、随意闯红灯、逆行、违规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扰乱正常交

通秩序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

2、应急反应能力差

老年人的身体机能下降，视力、听力反应速度都不如年轻人，遇到突发情况时，往往无法及时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反应，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

三、车辆管理方面

无牌无证上路，大部分老年代步车无法依法登记注册上牌照，不能合法购买保险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追责、赔偿的难度很高，当事人可能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，一些驾驶员还会心存侥幸肇事逃逸，给社会安全带来极大威胁

建议：

1、严格销售监管

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代步车销售环节的监管，严禁销售未经许可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、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。对违规销售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加大处罚力度，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老年代步车流入市场。

2、建立登记制度

借鉴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的登记管理经验，建立老年代步车登记管理制度，要求车主在购买车辆后，携带相关证件到指定部门进行登记上牌，未登记上牌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。

3、规定驾驶资质

根据老年代步车的车辆类型和使用特点，明确规定驾驶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资质，如年龄限制、身体状况要求、驾

驶技能培训等。对于需要驾驶证的情况，明确相应的准驾车型

3、 加强安全培训

组织专门的老年代步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，以社区、管区为单位集中培训学习，培训内容包括交通法规、安全驾驶知识、应急处理等，培训合格后颁发相应的证书或证明。

5、 严格路面管控

交警部门要将老年代步车纳入日常交通执法管理范畴，加大路检路查力度，重点查处无牌无证上路、闯红灯、逆行、违规载人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，对违法驾驶人依法进行处罚。

6、 规范事故处理

明确老年代步车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，确保事故处理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。同时，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，及时化解纠纷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